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86.10.17)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86.12.13)
8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89.10.1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89.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95.11.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 (100.06.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06.29)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研究、講學申請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擔任，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2次無故未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缺額所屬系所之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教師升等之審議事項。若因而造成會議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所缺之員額由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2倍人選，報請校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遇有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第七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先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向本會推薦。
二、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敘明原因，向本會建議。
前項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八條 院屬各系(所)、中心應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定，經本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者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